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通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自 2015 年 6 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。汇通金融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，股票简称：汇通金融；股票代码：833631。

在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期内，汇通金融不断完善治理机制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能够配合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、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。本公司遵循勤勉职责的原则，对汇通金融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汇通金融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汇通金融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与汇通金融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《江苏汇通金融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无异议函，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，本公司不再担任汇通金融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